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劳务合同纠纷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注册号为：C0000173062201812070367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因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主创演职人员的劳务合同纠纷导致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无法或放弃完成影视制作项目。

或者

（二）影视制作项目发生中断、延期或取消。

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赔偿下列费用损失：

（一）已投入预算的可保制作成本。

（二）完成影视制作项目而超出原来预算的额外的可保制作成本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、最高赔偿天数、免赔额（率）（或免赔天数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